

关于印发《盐城市政务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盐城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等文件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数据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为切实加强全市政务云和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加快打造全市统一、高效、安全的政务“一朵云”“一张网”，支撑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盐城市政务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盐城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2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附件：1. 盐城市政务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 盐城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盐城市数据局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1

盐城市政务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政务“一朵云”盐城骨干节点（以下简称“政务云骨干节点”）管理，持续提升我市政务云服务能力，更好地支撑“数字盐城”建设，根据《江苏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总体方案》《江苏省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政务云，是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为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非涉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服务支撑、安全保障等共性资源的信息基础设施，由市级资源池、县级资源池和专有域三部分组成。

（二）专有域，是指依托政务云骨干节点建设、服务于特定领域、管理相对独立的政务云区域。

（三）本细则适用于全市政务云规划建设、运营使用、运行维护、安全保障和效能评估等各类活动。

第三条 政务云建设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和发

展规划要求统筹集约开展，在全省“一朵云”的总架构下，遵循“统筹集约、协同高效、按需服务、安全自主”的原则。

在充分利用存量云资源基础上，各级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不再扩容升级云资源，生命周期结束后自然淘汰，外租云资源到期后原则上不再续租。

第四条 政务云建设管理职能分工：

(一)市数据局是全市政务云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考核、指导、监督全市政务云工作。

(二)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是政务云骨干节点的运行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行管理机构”)，统筹政务云骨干节点建设、运行和安全等管理工作。

(三)各县(市、区)应当明确本级政务云主管部门，落实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要求，统筹本级政务云资源池的实施部署、资源审核、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做好相应资金保障。

(四)各级政务云使用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信息系统的上云需求规划、迁移部署、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工作，配合开展政务云资源优化、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评价等工作。

(五)云服务商是经政府采购确定为政务云提供云资源、云安全和运维等服务的供应商，负责政务云基础设施建设、日常运维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六)各级网信、公安、保密、密码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负责政务云指导、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建信息系统原则上应依托政务云建设，不得重复采购政务云已具备服务能力的软、硬件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在建、已建信息系统应逐步迁移到政务云。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不宜上云的除外。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主管部门按照省政务“一朵云”的总体要求，加强政务云骨干节点的统筹规划。各县（市、区）应按照“集中部署、分级管理”要求，管理和使用本级政务云资源，并接入全市政务云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纳管。

第七条 政务云建设按照集约化、规模化、一体化、智能化发展思路，强化云网融合、云边协同、云数联动，满足基础设施统建共用、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创新发展等需要。

第八条 政务云建设应当适应快速迭代的应用开发模式，由云服务供应商开展具体建设工作。

第九条 市政务云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统筹建设政务云资源。政务云建设应以云原生、AI 原生为双底座，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优先采用国内领先云技术路线与自主创新软硬件产品，构建 IaaS-PaaS-SaaS 全栈协同、边缘云

协同的全域智能云服务体系，集成大模型服务组件与轻量化 AI 算法模块，持续迭代云原生架构、AI 智能调度、数据治理赋能、安全合规防护等核心能力。各部门、各单位信息系统须全面遵循云计算技术架构标准，开展设计、开发、建设与运维管理，确保与政务云全域协同、智能适配。

第十条 政务云建设根据业务需要划分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和专有域，区域之间按照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安全要求实行安全隔离。

第十一条 政务云专有域的使用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建设管理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使用部门会同运行管理机构等根据有关责任分工，开展政务云专有域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运行管理机构统筹政务云管理平台建设，实时采集政务云运行数据，提供资源管理、能力调度、监测分析等服务，同步向省政务云管理平台推送数据，持续提升政务云运营、管理、服务能力水平。

第三章 资源管理

第十三条 运行管理机构应加快推进安全可信软硬件产品规模应用，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原生需求，不断提升算力、软件、组件、安全等服务能力，以统一服务目录形式进行能力输

出，并根据发展需要持续动态更新。云服务目录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运营服务流程包括资源申请、审批、开通、变更、优化、关停、费用结算等，依据统一服务目录开展政务云运营工作。

第十五条 首席数据官统筹本单位云资源使用工作，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理性负责。市级使用部门申请云服务前，信息系统应通过市数据局技术审查或在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内报备通过。其中，新建项目涉及云资源使用的，应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初步估算所需云服务清单及费用明细等内容。申请时须在政务云管理平台提供云资源申请报告（附件1）、申请方案（附件2）等相关材料，各项材料的信息系统名称应完全一致。

县（市、区）级使用部门根据本级政务云主管部门要求，在政务云管理平台提供相关材料，向本级政务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运行管理机构根据“合理规划、按需分配”的原则，按信息系统实际运行所需要的合理值评估计算、内存、存储、网络带宽等云资源，在政务云管理平台提交审核意见。

县（市、区）政务云申请在本级审核通过后再由运行管理机构复核。

第十七条 审核通过后，由运行管理机构、使用部门和云服务商共同确认，云服务商开始正式计费。单次云资源量较高的申请，原则上应分批次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开通。开通后，使用部

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务信息系统部署、30 个工作日内上线运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署或上线运行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运行管理机构可通知政务云服务商收回资源。

第十八条 使用部门要求云资源配置变更，根据实际使用率，在政务云管理平台上提供云资源申请报告（附件 1）、云资源变更方案（附件 3），经运行管理机构审核后完成资源变更。涉及重大变更的，使用部门需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办理。

第十九条 使用部门应当在资源申请前合理评估项目资源需求，积极应用云资源弹性伸缩服务，不断优化政务云资源使用。大型综合性或有明显业务波峰波谷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应依托基于政务云原生技术的弹性资源池进行部署，提高云资源使用效能。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常态化资源优化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资源使用情况评估和调整（附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警告提示，通知整改：

（一）工作时段连续三个月月平均综合使用率高于 80% 的或低于 40% 的系统；

（二）僵尸信息系统长期占用政务云资源；

（三）未经变更申请跨系统挪用云资源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系统整合的；

（五）其他使用云资源不合规的情形。

使用部门在被通报后 1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由运行管理机构提出降低配额、限制服务、回收全部资源等处置意见，报经主

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对可能造成的数据丢失等责任由使用部门负责。

使用频率低又确需长期保存的三年以上冷数据，由使用部门处理后向同级档案馆或部门档案管理处(科)室进行电子档案归档。

第二十条 使用部门不再使用政务云服务时，须做好信息系统下线和数据迁移备份工作，并在政务云管理平台提交云服务资源关停申请表(附件5)。经运行管理机构审核后，云服务商于2个工作日内回收相应的云资源，终止相关服务并出具云服务关停证明，停止计费。

第二十一条 运行管理机构根据“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原则，按照政务云服务目录单价、服务实际使用量、效能评估结果核算市级资源池服务费用，报主管部门核定。

非财政预算保障的信息化项目确需使用政务云环境或资源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相关部门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流程申请。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运行管理机构统筹政务云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做好信息系统上云支撑与保障；

使用部门做好所属信息系统设计开发、迁移部署和运行等工作。通过政务云管理平台管理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控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向运行管理机构反映，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

第二十三条 运行管理机构应建立统一运维体系，统筹云服务商系统全面开展云平台、网络、安全、应用等各项运维工作，加强 7×24 小时运行监测、一站式业务受理、故障申告处理、应急演练处置等一体化运维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运行管理机构制定全面的政务云运维管理流程和绩效度量指标体系，包含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服务级别管理和知识库管理等，规范运维人员行为，禁止非授权操作。

第二十五条 运行管理机构应持续推动一体化运行维护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满足基础设施、云平台、信息系统等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故障定位与修复需要。

云服务商负责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维护，提供符合行业质量标准的 7×24 小时运行监测服务，加强相关人员管理和安全保密教育工作，提供云技术咨询和方案优化，开展系统运行和云资源使用情况监测，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形式向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机构汇报。及时解决云故障，发生重大事件或有紧急情况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运行管理机构，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相关事件报告。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政务云各方安全责任。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政务云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政务云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第二十七条 运行管理机构负责政务云平台安全管理，明确政务云安全技术和安全能力的要求和标准，指导和监督云服务商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云服务商应定期开展政务云及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云服务商和使用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一）发生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及其他监管单位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二）经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技术检测，存在高风险漏洞、数据泄露等隐患的；

（三）擅自改变政务云服务使用用途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

（四）不按要求做好政务云服务安全保障的；

（五）其他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在通报后未及时完成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云服务商存在问题的，暂缓结算云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按照服务合同要求终止服务；使用部门存在问题的，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暂停相应的政务云服务。

第二十八条 使用部门需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附件6)，负责本部门所属上云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工作，在系统上云3个月内，复用云上已有安全服务能力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落

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要求，建立上云政务信息系统月度安全巡检机制，每月对本单位上云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服务器性能巡查、系统及软件更新补丁日志审计等，按需升级加固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云服务商负责云平台的安全保障，落实云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要求，做好政务云安全防护和接入管理，建立完善容灾备份机制，配合使用部门做好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十条 运行管理机构、使用部门应按照规定要求，明确外包服务安全责任，落实监测、评估、审计等安全管理措施，并加强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政务云网络安全事件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使用部门负责本单位云上信息系统的应急事件处置、应急演练等工作，运行管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二条 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向使用部门提供数据备份能力，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第六章 效能评估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组织对政务云使用部门

进行使用情况评估，分为系统（附件 7）和部门（附件 8）两个维度。相关评估结果应同步告知使用部门首席数据官。

第三十四条 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每年组织使用部门对云服务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响应、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安全管理和资源利用等方面。

第三十五条 市、县政务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电子督查等方式，对政务云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隐患的，应当及时开展督查整改，并制定长效措施，形成闭环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使用评估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年度信息化项目评估的重要依据，将与信息化项目申报和政务云资源申请挂钩；服务考核结果将作为云服务商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服务考核不达标的内容责令云服务商限期整改。对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合同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1

关于 XX 系统申请政务云资源的报告

市数据局：

我单位申请将 XX 系统部署（或迁移）至市政务云。经测算，初期需 XXX 等资源，约需 XXX 元。

在系统运行期间，我单位将切实加强对云资源使用管理和上云系统安全管理，确保云资源合理高效使用和上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承诺 1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工作，并在系统上线运行后 3 个月内，按等级保护二/三级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以后按相应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开展测评和整改工作；按要求配合市数据局对闲置云资源实施优化调整或终止收回工作。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盐城市 XX 单位 XX 系统云资源申请方案

XX（单位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2

盐城市 XX 单位 XX 系统云资源申请方案

一、项目背景

1.业务系统建设背景

简明扼要介绍业务系统建设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背景、目的、主要功能、用户群体等内容。

2.业务系统架构简介

描述上云系统网络架构。（需提供文字和图片）

二、云资源明细及申请依据

1.云资源明细表

根据系统实际使用需求填写云资源明细表。

序号	产品规格名称	数量	单价	费用	备注

2.云资源申请依据

说明每台云主机的规格需求和用途，存储、网络资源，并列
出测算依据。云资源计算、内存、网络带宽等云资源月平均综合
使用率应保持在 40%~80%，存储资源应每年按照实际需求申
请。

三、算力池及知识库接入及申请依据（可选）

根据系统实际使用需求填写算力池及知识库接入申请表，说

明系统确需使用的依据。算力方面需求需明确列出业务类型、输入/输出频率、用户规模与并发量、是否接入知识库、使用大模型名称及版本等信息，大模型应用开发需明确智能体、工作流和知识库等信息。

表 1.算力池及知识库接入申请表

XX 系统算力需求		
业务类型		
用户规模与并发量	预期用户数	
	日常并发在线用户	
	峰值并发在线用户数	
输入/输出频率 (tokens/s)		
使用大模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大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视觉大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垂类模型	
大模型名称及版本		
算力需求规模(卡)		
XX 系统大模型应用开发需求		
智能体	是否需要创建智能体	
	创建智能体数量	
工作流	是否需要创建工作流	
	工作流数量	
知识库	是否需要创建知识库	
	文本长度	
数据库	是否需要接入数据库	
	数据来源	
对接系统		

四、系统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角色	部门或厂家	电话	邮箱
1	张三	XX局首席数据官	XXX局		
2	李四	XX局业务接口人	XXX局		
3	王二	业务厂家PM	(厂家名称)		
4	赵四	业务维护接口人	(厂家名称)		

盐城市 XX 单位 XX 系统云资源变更方案

一、项目背景

1.业务系统建设背景

简明扼要介绍业务系统建设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背景、目的、主要功能、用户群体等内容。

2.业务系统架构简介

描述上云系统网络架构。（需提供文字和图片）

二、云资源明细及申请依据

1.新增云资源明细表

根据系统实际使用需求填写新增云资源明细表。

序号	产品规格名称	数量	单价	费用	备注

2.变更云资源明细表

根据系统实际使用需求填写变更云资源明细表。

序号	产品规格名称	数量	扩容后规格	单价	费用	备注

3.云资源申请依据

说明每台云主机的规格需求说明和用途，存储、网络资源，并列出现当前云资源的使用情况。云资源计算、内存、网络带宽等云资源月平均综合使用率超过 80%时申请优化变更，存储资源应

每年按照实际需求申请。

三、系统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角色	部门或厂家	电话	邮箱
1	张三	XX局首席数据官	XXX局		
2	李四	XX局业务接口人	XXX局		
3	王二	业务厂家 PM	(厂家名称)		
4	赵四	业务维护接口人	(厂家名称)		

附件 1-4

政务云配置调整规则

配置名称	指标范围	配置调整
CPU 平均使用率	$\geq 80\%$	CPU 数量调整至原来两倍
	40%~80%	不变
	$\leq 40\%$	CPU 数量调整至原来二分之一
内存平均使用率	$\geq 80\%$	内存数量调整至原来两倍
	40%~80%	不变
	$\leq 40\%$	内存数量调整至原来二分之一
磁盘空间平均使用率	以保持磁盘空间使用率 $> 70\%$ 为基准进行配置	
注：现有政务云资源如已达到政务云平台最高配置或最低配置两种情况不适用于本规则。		

附件 1-5

盐城市政务云资源关停申请表

盐城市数据局：

（申请单位）因（事由），现提出终止政务云服务的申请。我单位将在已完成系统数据的拷贝工作，配合云服务提供商完成政务云资源释放相关工作。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首席数据官：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信息安全责任书

云资源使用部门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一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第二条 在使用云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情形时，应当立即配合有关部门，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三条 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的；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损害国家和/或者国家机关信誉和/或者利益的；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四条 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第五条 不得将云服务产品用作代理服务器（Proxy），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进行再次转租行为。

第六条 安装软件及其他作品、数据在云服务产品时，应自行依法具有或取得所需之软件、作品、数据的著作权及使用权许可。

第七条 应妥善保管其购买的云服务产品上的数据，并应对

进入和管理云服务产品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自行承担如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损失和后果。

第八条 云资源使用部门对本单位信息化系统总体安全负责，每年对各自系统进行等保备案和测评，承担本单位客户端、部署的虚拟机、操作系统、运行环境和应用系统的安全，通过使用租户级安全服务，对以上计算资源的操作、更新、配置的安全和可靠性负责。

第九条 若云资源使用部门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整改，市数据局将暂停云服务产品的使用，并回收相关资源。

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政务云上系统效能评估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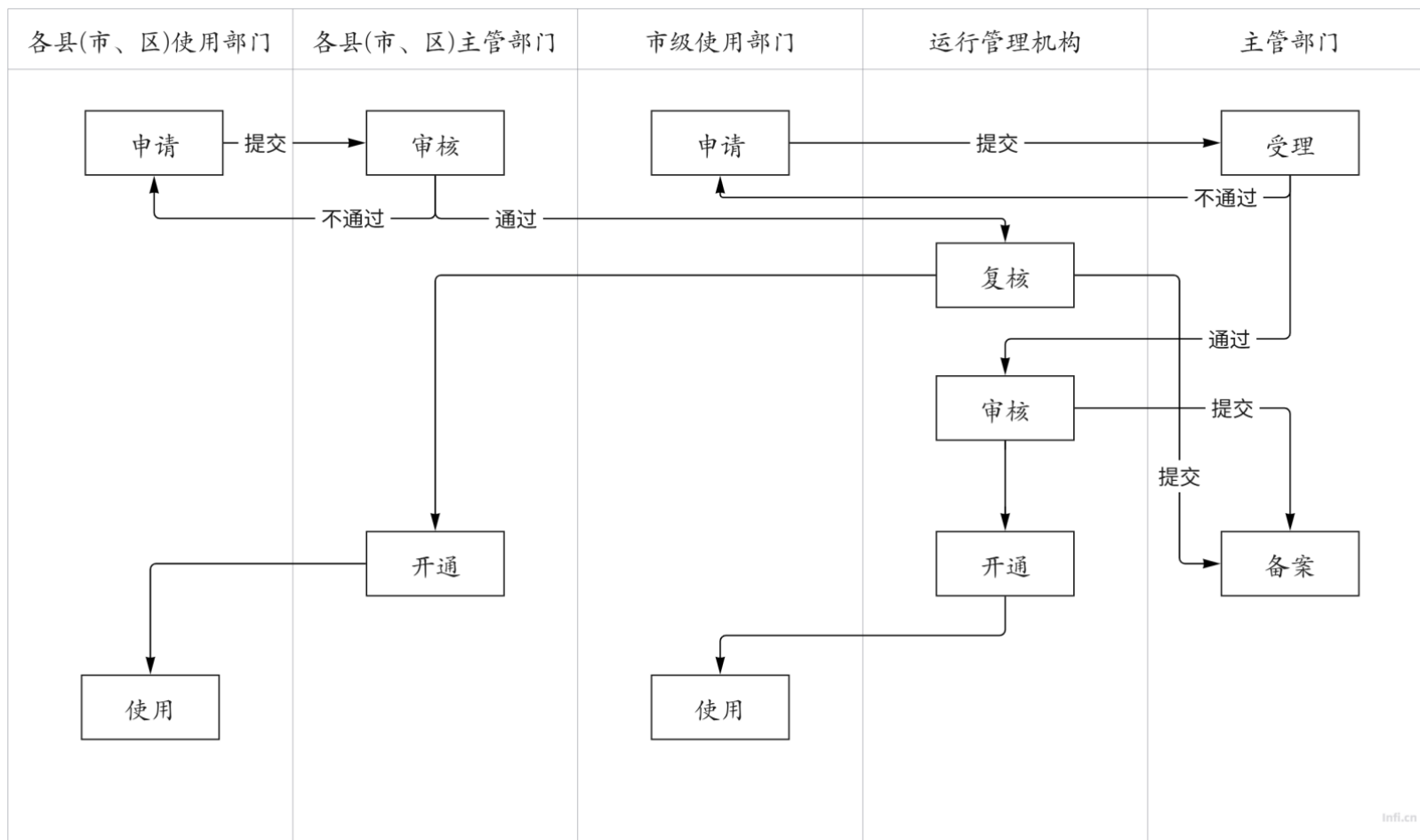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使用管理 (70分)	CPU 使用	25	单台主机每日得分核算规则（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1.使用率处于 40%~80% 区间，得 25 分； 2.使用率 $\geq 80\%$ ，得 $25 * (1 - (\text{使用率} - 80\%))$ 分； 3.使用率 $\leq 40\%$ ，得 $25 * \text{使用率} / 40\%$ ； 整体得分核算规则：以各主机 CPU 核数/内存数为权重，对单台主机每月平均分进行加权平均。
	内存使用	25	
	磁盘空间使用	20	单台主机每日得分核算规则（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1.使用率 $\geq 70\%$ ，得 20 分； 2.使用率 $\leq 70\%$ ， $20 * \text{使用率} / 70\%$ 。 整体得分核算规则：以各主机磁盘空间量为权重，对单台主机每月平均分进行加权平均。
安全运行 (30分)	安全服务覆盖	15	防火墙、数据库、日志等安全服务应全覆盖，初始 15 分，每有一项未覆盖扣 5 分。
	安全服务配置	15	防火墙、数据库、日志等安全服务应正确配置使用，初始 15 分，每有一项未正确配置或未使用扣 5 分。
	安全事件	扣分项	如发生高危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等因用户使用导致的安全问题，每发生 1 起，安全运行扣 5 分。

附件 1-8

政务云使用部门效能评估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使用管理 (60分)	资源使用	40	参照附件7的规则计算该部门的CPU使用、内存使用和磁盘空间使用的得分核算该项得分。
	资源优化响应	10	以优化通知要求响应之日起计算,响应每延期一个自然周,扣5分。
	新技术应用	10	按照已完成新技术应用系统的数量占符合新技术应用条件的系统总数的比例核算该项得分。
安全运行 (40分)	安全服务使用	10	按照每个系统安全运行得分平均核算该项得分。
	国产化改造	10	按照已完成国产化改造系统的数量占系统总数的比例核算该项得分。
	等保密评	10	按照已完成等保备案和密码评估的系统的数量占系统总数的比例核算该项得分。
	预警响应	10	如发生预警事件,应在接收到预警后1天内闭环解决,每延迟1天扣1分。
	安全事件	扣分项	如发生高危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等因用户使用导致的安全问题,每发生1起,安全运行扣5分,如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安全运行整体不得分。
注:预警事件包括恶意挖矿、未授权访问、对外扫描、内容安全违规、异地登录、暴力破解、弱口令等。			

政务云资源申请流程图



附件 2

盐城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建设管理，提升网络支撑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务外网管理相关标准规范、《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政务外网建设、接入、运行、安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外网，是国家政务外网的组成部分，是我市电子政务重要基础设施，与互联网逻辑隔离，为非涉密网络。

政务外网由市级政务外网和县（市、区）及以下政务外网组成，服务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和人民团体等，主要运行各级政务部门数字化履职的非涉密业务和不需要在政务内网运行的业务，支撑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满足科学决策、社会治理、公共服

务等工作需要。

第四条 市政务外网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筹建设、分级负责、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各级部门和单位不得新建非涉密业务专网；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相关标准规范整合至政务外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数据局是市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政务外网管理工作。市电子政务办公室是市级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按照政务外网相关标准规范，承担建设和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明确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规划和标准规范，健全制度规范，层层压实责任，做好本地区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涉及政务外网重大建设或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市数据局备案。

第八条 政务外网接入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接入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接入政务外网的管理工作，包括接入政务外网终端和业务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网络建设与接入管理

第九条 全市政务外网建设应严格按照《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规范》、《江苏省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等要求建设，各县（市、区）政务外网建设方案应报市数据局审核备案。

第十条 市电子政务办负责市级政务外网建设；各县（市、区）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政务外网建设。

第十一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盐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和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接入政务外网的其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接入政务外网。未经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政务外网接入范围。

第十二条 申请接入政务外网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申请部门）提出的申请，应当包括接入理由、接入范围、接入位置、预测流量、技术要求等内容。

第十三条 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对接入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由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指导协助申请部门制定接入方案，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实施工作；条件不具备或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

第十四条 接入部门业务内容发生改变需按照新接入政务

外网流程进行申请，并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接入部门应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报同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备案。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发生调整的，及时与同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联络变更。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构建市、县两级协同联动的运行支撑体系和安全监测体系，健全上下贯通、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网络质量分析、安全监测、态势预警和故障处置能力，确保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七条 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应强化网络基础设施资产管控能力，健全网络资源动态调整机制，主动监测分析并合理优化配置网络资源。

第十八条 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进行网络调试升级，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涉及的接入部门。接入部门调试、升级本部门网络，可能对政务外网运行造成影响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应组建政务外网专职运维团队，建立完善的值班、巡检、报告、应急保障等管理制度，

政务外网机房应配备专人实行 7×24 小时值班管理。

第二十条 接入部门部署在政务外网的信息系统，应在上线或发生变更前向同级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备案。接入部门网络资源需求发生变更的，应提前向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申请。

第二十一条 接入部门因机构变更等原因不再具有政务外网业务需求的，应及时向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撤销政务外网接入节点。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在收到政务外网主管部门转发的撤销政务外网接入节点的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销实施工作。

第五章 IP 地址与域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务外网 IPv4/IPv6 地址的统一规划、细化分配与使用管理，县（市、区）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政务外网 IPv4/IPv6 地址的细化分配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务外网域名的统一规划、编制分配与使用管理。接入部门发布信息系统应向市电子政务办公室申请政务外网域名，并通过域名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接入部门应按本办法规定申请、使用政务外网域名，不得直接使用 IP 地址对外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和接入部门应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任体系建设以及工作秘密信息管理等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政务外网，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十六条 政务外网主管部门、运行管理机构和接入部门应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责任和数字化建设外包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十七条 接入政务外网的网络应做好边界管理和内部网络安全管理，与其他网络做好隔离。

第二十八条 接入政务外网的终端实行专机专用。所有终端和设备在入网前，应采取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和数据安全行为。

第二十九条 接入政务外网的信息系统和政务云平台，应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应用、工作秘密信息管理等相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措施。信息系统上线前应做好相关安全检测工作，确保安全后方可上线运行。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进行业务交互应通过统一的安

全交换区进行。

第三十条 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和接入部门应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定位、分析、处置安全事件。

接入部门出现网络安全问题，影响政务外网、接入政务外网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有权中断其政务外网连接。

第三十一条 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安全运营团队，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监测和分析研判，根据上级管理机构、监管部门通报以及自行监测的网络安全事件，及时通知相关责任单位，并跟踪处置闭环。

接入部门应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并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如出现拒不整改情况，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有权视情中断政务外网连接。

第三十二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涉密的计算机、设备（含存储介质）或网络接入政务外网；不得利用政务外网存储、处理、传输涉密信息；不得利用政务外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传播有害信息、非法侵入信息系统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七章 供应链服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及运行管理机构加强各类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外包服务、设备供应、技术服务等）管理，明确管理责任不因合作而转移。选择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要求，具备与合作事项匹配的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安全资质及设备质量保障能力。

第三十四条 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及运行管理机构强化供应商相关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外包服务、技术支撑、设备运维等人员）岗前培训，聚焦制度规范、保密要求及操作标准，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安全意识。规范运维运营、设备交付、技术响应等流程，保障服务质量与效率。供应商核心人员变更应执行严格审批与交接流程，做好权限、技术资料等关键信息的交接与回收，维护合作连续性及信息安全。

第三十五条 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及运行管理机构建立供应商综合考核制度，构建覆盖服务、设备、技术、履约及合规性的多维度指标体系。通过常态化监督与定期考核，促使供应商提升服务与技术水平，考核结果与合作续约、范围调整等挂钩，形成闭环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及运行管理机构督促供应商建设网络设备备品备件库，建立平台软件备份恢复机制。加强

设备管理，强化设备认证和权限管控，做好出入登记。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七条 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及运行管理机构应定期对政务外网运行、使用和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通报，责令存在问题的部门、单位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接入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务外网主管部门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一）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
- （二）拒绝或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盐城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申请表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填写内容
申请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群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驻县（市、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手机）	
接入需求 信息	接入点地址	（精确至具体办公楼层/房间）
	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MSTP <input type="checkbox"/> SDH <input type="checkbox"/> OTN <input type="checkbox"/> 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申请带宽	（ ） Mbps
	IP 地址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2 段（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72 段（ ）个 <input type="checkbox"/> 59 段（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段（请注明：，数量：个）
	接入终端数量	（ ）台（含办公电脑、服务器等）
申请核心 信息	申请依据	（如：上级部门文件名称及文号、业务工作需求说明等）
	具体接入用途	（请详细说明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的业务类型，如：跨部门业务协同、公共服务办理、数据信息共享等）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填写内容
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p>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接入网络为非涉密网络，将严格遵守电子政务外网管理相关规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防护工作。</p> <p>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p>
	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审核通过，同意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审核未通过，理由：</p> <p>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批准日期：年月日</p>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意事项：

1. 本申请表适用于盐城市各类单位申请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填写内容需真实、准确、完整，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2.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机构、接入服务商各执一份；
3. 若表格填写空间不足，可另附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接入单位需同步提交《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安全承诺书》(见附件3)；
5. 若接入需求涉及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应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提交申请；
6. 接入网络开通后 30 个工作日未开展联网应用的，主管部门有权关闭接入链路，重新开通需另行申请。

附件 2-2

盐城市电子政务外网域名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单位全称	(需与公章一致)
单位地址	(详细至门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代码)
联系人姓名	(在职工作人员)
联系人职务	(如：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管)
联系电话	(座机及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官方邮箱)

二、域名申请信息

项目	内容
申请域名	(如：xxx.jiangsu.gov.cn)
域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域名 (如：xxx.jiangsu.gov.cn)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域名 (如：xxx.xxx.jiangsu.gov.cn)
申请用途	(如：政务公开、在线服务、数据共享等)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申请 (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申请
承载业务系统	(如：XX 政务服务平台、XX 数据管理系统)
系统访问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部门/单位

三、技术配置信息

项目	内容
拟分配 IP 地址段	(如: 59.xxx.xxx.xxx/24, 需由外网管理单位分配)
子网掩码	(如: 255.255.255.0)
网关地址	(如: 59.xxx.xxx.1)
安全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墙 <input type="checkbox"/> 入侵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漏洞扫描 <input type="checkbox"/> 防病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说明)

申请单位声明

1. 本单位承诺所申请域名仅用于政务外网相关业务, 不用于商业或非法活动。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及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相关管理规定。
3. 确保域名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承担因信息不实引发的法律责任。
4. 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变更域名用途。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四、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盐城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注意事项:

1. 模板适用性: 此模板基于盐城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细则要求编制, 具体字段可能因盐城市管理要求略有差异。建议申请前通过盐城市数据局官网下载最新模板。
2. 材料准备: 需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域名使用规划说明、安全

防护方案等材料，并加盖公章。

3.审批流程：申请表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盐城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审批，审批周期一般为 5-10 个工作日。

4.域名命名规则：域名需体现单位职能或业务属性，避免使用通用词汇（如“test”“demo”等），且需与单位全称或简称保持关联。

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我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文件,提高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行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可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承诺认真落实如下安全管理措施:

一、我单位所有网络、终端及信息系统在满足等保规范后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二、我单位使用电子政务外网处理信息严格遵守宪法及相关法律,不危害网络安全,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利用电子政务外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积极配合网信、公安等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安全检查工作。

四、根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及时安装杀毒软件、定期更新系统补丁等安全措施,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责任,并做好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承担本单位相应安全责任。

六、做好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及网络安全管理员,定期检查电子政务外网应用系统及基础设备

的安全管理及运行情况。

七、如有违反网络安全规定,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责任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